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得了本次会议拟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并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验及从业人员，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较好。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2026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前述事项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对前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德忠、李廷举、杨英锦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